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2〕14号

关于印发《省级学会“三化”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现将《省级学会“三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2月10日



省级学会“三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江西省委关于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学会改革，深化学会治理，激发学会活力，提升学会服务水平，夯实学会生存发展基础，切实增强学会在科协事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三化”建设试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以有效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以充分履行“四服务”职责定位为重点，以秘书处实体化、秘书长专职化、学会工作市场化为主抓手，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学会先行先试，探索可复制的模式并稳步推广，形成系统效应，进一步激发科技社团组织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科技社团组织在服务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有效解决学会秘书处力量不够、活力不足，秘书长多为兼职、精力不足，自身造血功能缺乏、经费不足等制约学

会发展的突出问题，科技社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加突出，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特色更加鲜明，自身发展难点痛点症结问题有效破题，创新和“四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学会工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真正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成为提供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的社会组织，成为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提供科技支撑、贡献智慧力量。

三、试点范围

在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范围内，综合考虑不同学科、业务特点、学会积极性等因素，支持、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学会逐步、稳妥地推行秘书处实体化、秘书长专职化、学会工作市场化。

四、主要任务

（一）秘书处实体化

1. 日常办公场所。秘书处有固定的日常办公场所，面积大小依据驻会人员数量和业务工作需要确定。办公场所可采取挂靠单位支持提供或学会自行购置、租赁、借用等方式解决。

2. 专职工作人员。秘书处配备 3-5 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数量依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学会财力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可由挂靠单位从在编人员中调配专职从事学会工作，也可由学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签订聘用合同，并建立健全管理、考核、激励和“五险一金”保障机制，逐步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结构合理、工作稳定的

专职工作人员队伍。

3. 成立实体党支部。采取优先招聘党员工作人员和有计划培养发展党员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壮大秘书处党员骨干队伍，条件成熟时成立实体党支部，推动学会党建工作走深走实。

（二）秘书长专职化

1. 退休干部兼任秘书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退休干部兼任学会秘书长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

2. 社会化聘任秘书长。实行理事会聘任秘书长制，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秘书长，秘书长由理事长（会长）提名、经理事会研究同意后方可聘任，且不受届次限制。

3. 选拔聘任秘书长条件。符合《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第五十一条条件，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二周岁。

（三）学会工作市场化

1.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及时了解、准确把握政府职能转移趋势，立足科技评估、资格认定、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重大课题研究等领域，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竞争，服务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改革，主动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 创办经济实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学会可创办科技开发、服务型经济实体并依法经营。经济实体接受常务理事会领导，其法人需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经济实体经营收入必须用于支撑学会建设发展。

3. 有偿提供科技服务。采取建站设点、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为服务对象有偿提供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

4. 承接其他社会活动。通过有偿承接各类会、赛、展以及人才培养、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

五、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学会

2月中旬，在调研的基础上，确定2-3个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学会作为“三化”建设试点学会。

（二）制定实施方案

2月下旬，试点学会负责编制“三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学会自身实际明确试点目标，确定任务清单、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做好年度任务分解，明确每项任务的目标成果、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及时报送省科协。

（三）组织开展试点

3月—10月，试点学会为“三化”建设试点责任主体，要围绕试点内容，有力有序开展试点，确保实施方案规定任务落地见效。省科协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和成效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调整和改进。

（四）开展评估总结

年底前，试点学会对担任试点任务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科协。

（五）组织经验交流

通过试点实施和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三化”建设示范模式，省科协适时组织召开“三化”建设试点经验交流，为其他学会“三化”建设提供参考借鉴。